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 100001501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533089900 號函修正

- 一、為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健康檢查，以維護其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檢人）之資格條件、健康檢查次數、補助金額及醫療機構等事項規定如附表。
- 三、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受檢人於實施健康檢查之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七千九百元者，應自當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始得再予補助之。但年滿五十歲者，不在此限。
- 四、受檢人於核定退休年度內，得依第二點規定實施健康檢查。但應於退休前完成健檢及補助作業。
- 五、各校得依受檢人檢具實施健康檢查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課務自理），但不得逾二日。惟受檢人應儘量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利校（課）務之遂行。
- 六、各校應繕造所屬教職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予以列管。
- 七、各校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由服務學校先行借墊補助範圍內之健康檢查費用，再由受檢人覈實檢據向服務學校辦理經費核銷。
- 八、各校年度內實際實施健康檢查人數占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標準覈實獎勵承辦人員。
- 九、本規範所需費用，由各校編列預算，如遇有經費不足，得由相關經費調整支應。

附表

補助對象	年齡	受檢次數	補助金額 (新臺幣)	醫療機構
校長部分	不限	每年一次	七千九百元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教職員部分	四十歲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p>備註：</p> <p>一、 本表所定四十歲以上人員，指於受檢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年滿四十歲者。</p> <p>二、 各校因業務需要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同時實施學校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本局健康檢查，而應擇一受檢。但如當年度未排定本局健康檢查時，仍得參加該校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p>				